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九人，实际参会监事九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提供财务资助而需向银团贷款不超过 56.3 亿元。因盐湖镁业不具备大额银团贷款的主体资格，故公司申请贷款后直接用于向盐湖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56.3 亿元。项目正式投产后，以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银团贷款办理抵押。此次贷款并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增加合并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总额，但若金属镁一体化项目不能按时归还债务，则会加重公司财务负担。

镁资源是公司的优势资源，金属镁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氯、钠、煤、石灰石等多种资源综合开发，在盐湖地区构筑完整的循环经

济产业链。项目建设符合柴达木盆地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盐湖股份的发展战略；从可行性研究报告看金属镁一体化项目盈利前景较好，生产技术先进，董事会认为对盐湖镁业公司未来具备偿还能力，对盐湖镁业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是可控的。

盐湖镁业公司需承担本公司因提供财务资助的新增贷款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不再另行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1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